

报送市人代会的部门预算（纸质版“黄本”）样本：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是松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落实本市住房发展规划；根据市住房发展规划及相关市级规划、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区域住房建设、住房保障等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拟订实施相关政策；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及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区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预判预报、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销售备案等房地产业交易相关主体及行为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纪等的行政管理。

（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房源管理、分配供应、使用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申请准入和复核退出、公有住房出售、公有住房租金调整、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满五年后房屋转让等工作；参与制定区保障房相关价格或租金标准。

（四）负责本区域房屋租赁管理，落实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代理经租业务，加强租赁服务，完善行业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实施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开展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负责本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分析；参与编制区域租赁住房专项规划，组织编制区域租赁住房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域租赁住房新建、改建、转化等房源建设筹措协调工作。

（五）负责本区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负责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推进本区物业服务市场发展；负责本区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和住宅物业保修金归集、日常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六）指导、监督各街镇做好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老旧住房巡查排查和隐患处置工作；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实施；组织编制旧住房修缮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会同区相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和既有房屋的功能完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区内优秀历史保护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参与历史风貌区建设项目的管理。

（七）负责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行业规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协调推进国有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本区房屋征收事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房屋征收违规行为的记录和处理工作；负责对本区域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街镇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八）负责本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负责本区新建住房交付使用的行政审批管理；参与住房建设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拍挂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对土地供应、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等提出意见。

（九）负责私房落政工作；按照政策，做好私房历史遗留问题的接待、解释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宗教房产代经管理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对街镇房屋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在街镇落实房屋管理各项工作；加强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租赁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代理经租、物业管理、修缮工程监督管理等基层服务和管理，协助做好矛盾纠纷调处、综合执法等工作；协助街镇开展房屋法规政策业务培训。

（十一）指导监督区属房管集团房屋管理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协同区政府国资部门，按照功能性、公共性、专业性的要求，加强区属房管集团的专业服务和监督考核。

（十二）负责本区域房屋产权管理、楼盘表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工作，维护楼盘表及房屋面积数据库。

（十三）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和房屋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和分析；负责做好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有关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指导并协助做好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房屋管理的有关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部。
- 2、下属事业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国在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收入预算5297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79.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11.69万元，增长13.5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800.00万元。

支出预算51179.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179.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311.69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8351.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6.3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282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3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1.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34.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干部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福利和管理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83.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91.3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2.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98.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 “行政运行”科目708.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 “廉租住房支出”科目2938.0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廉租住房建设和保障方面的支出。
9.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19890.0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项目。
10.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2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房屋修缮改造工程。
11. “住房公积金”科目219.9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12. “购房补贴”科目114.2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13.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643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5.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3201.51万元，售后房早期商品房物业服务补贴，零星房无维修基金房日常维修和应急维修，物业应急维修中心维护费，业务培训等项目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851.09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3,511,961.34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11,876.11
2. 政府性基金	228,28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35,366,734.4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7,707,499.7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8,000,000.00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29,791,961.34	支出总计	511,791,691.34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979.20万元，比上年增加6311.69万元，增加13.5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支出预算51179.20万元，比上年增加6311.69万元，增加14.07%，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增加。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03			非税收入	18,000,000.00			18,000,000.00	
	99		其他收入	18,000,000.00			18,000,000.00	
		99	其他收入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40.00	112,3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80.00	348,0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620.73	3,831,620.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3,810.36	1,913,81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876.11	2,511,876.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876.11	2,511,876.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11.53	526,011.5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864.58	1,985,86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366,734.40	235,366,734.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86,734.40	7,086,734.40			
		01	行政运行	7,086,734.40	7,086,734.4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707,499.74	267,707,499.74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071.35	3,342,071.35			
		01	住房公积金	2,199,671.35	2,199,671.35			
		03	购房补贴	1,142,400.00	1,142,4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4,365,428.39	64,365,428.39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4,365,428.39	64,365,428.39			
合计				529,791,961.34	511,791,961.34		18,000,0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40.00	112,3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80.00	348,0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620.73	3,831,620.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3,810.36	1,913,81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876.11	2,511,876.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876.11	2,511,876.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11.53	526,011.5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864.58	1,985,86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366,734.40	7,086,734.40	228,280,00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86,734.40	7,086,734.40	

		01	行政运行	7,086,734.40	7,086,734.4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707,499.74	35,692,359.74	232,015,14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071.35	3,342,071.35	
		01	住房公积金	2,199,671.35	2,199,671.35	
		03	购房补贴	1,142,400.00	1,142,4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4,365,428.39	32,350,288.39	32,015,14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4,365,428.39	32,350,288.39	32,015,140.00
合计				511,791,961.34	51,496,821.34	460,295,14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3,511,961.3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二、政府性基金	228,28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11,876.11	2,511,876.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235,366,734.40	7,086,734.40	228,28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7,707,499.74	267,707,499.74		
收入总计	511,791,961.34	支出总计	511,791,691.34	283,511,961.34	228,280,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5,851.09	6,205,851.09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340.00	112,340.00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80.00	348,0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1,620.73	3,831,620.7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3,810.36	1,913,810.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1,876.11	2,511,876.1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1,876.11	2,511,876.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6,011.53	526,011.53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5,864.58	1,985,864.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086,734.40	7,086,734.4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86,734.40	7,086,734.40	
		01	行政运行	7,086,734.40	7,086,734.4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707,499.74	35,692,359.74	232,015,14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2,071.35	3,342,071.35	
		01	住房公积金	2,199,671.35	2,199,671.35	
		03	购房补贴	1,142,400.00	1,142,400.00	
	03		城乡社区住宅	64,365,428.39	32,350,288.39	32,015,14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4,365,428.39	32,350,288.39	32,015,140.00
合计				283,511,961.34	51,496,821.34	232,015,14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8,280,000.00		228,280,000.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07	廉租住房支出	29,380,000.00		29,38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合计				228,280,000.00		228,280,0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20,861.15	48,320,861.15	4,000.00
	01	基本工资	4,453,656.00	4,453,656.00	
	02	津贴补贴	3,923,100.00	3,923,100.00	
	03	奖金	2,471,577.56	2,471,577.56	
	06	伙食补助费	288,000.00	288,000.00	
	07	绩效工资	16,265,076.00	16,265,07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27,620.73	3,827,620.73	4,000.00
	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3,810.36	1,913,810.36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1,876.11	2,511,876.1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951.04	840,951.04	
	13	住房公积金	2,199,671.35	2,199,671.3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5,522.00	9,625,52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7,340.19		3,053,340.19
	01	办公费	1,410,990.00		1,406,990.00

	02	印刷费	1,650.00		1,650.00
	07	邮电费	45,000.00		45,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31,860.00		31,860.00
	11	差旅费	60,000.00		60,000.00
	13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16	培训费	5,000.00		5,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13,000.00		13,000.00
	28	工会经费	533,820.19		533,820.19
	29	福利费	881,280.00		881,28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20,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40.00		42,7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20.00	24,120.00	
	09	奖励金	7,920.00	7,92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00	16,2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1,000.00		51,0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1,000.00		51,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500.00		43,5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3,500.00		43,500.00
合计			51,496,821.34	48,344,981.15	3,151,840.1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80		1.30	2.50		2.50	88.3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增加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下属1家机关和7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8.3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165.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0.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保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6,129.51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3个。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局2022年度文书档案外包服务、局历年档案外包服务和档案装具购置、档案设备更新及维护。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档案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松江区档案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局2022年度文书档案外包服务费用，预计2万元。

2、档案装具购置、档案设备更新及维护费用，预计2万元。

3、局历年档案外包服务费用，预计16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内容为法律顾问及诉讼费。

二、立项依据

松委发〔2021〕12号《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合同、协议的协商，起草文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参与处理民事纠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事务，提出处理意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阳光拆迁(征收)信息管理系统、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系统、动迁房源管理系统运维费。

二、立项依据

通过系统全面动态掌握我区旧改安置房源的分布情况、分配进度，对后续旧改安置房源的管理、数据统计、房源安置信息追溯提供重要支撑。

通过系统能全面动态掌握开发企业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对建设过程中重要环节进行预警，使行政管理部门能提前介入告知，提供跨前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避免发生开发企业在后续申请行政审批时反复整改等现象。

通过实现从新开基地、基地两清数据调查、房源分配、安置补偿数据、安置协议电子生成、电子五联单等拆迁征收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及透明度，杜绝在拆迁征收工作中存在的人为暗箱操作等问题，规范各街镇拆迁征收工作行为，提升项目签约进度和百姓信任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 1) 运维公司为系统运行提供现场支持维护工作；
- 2) 运维公司负责对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错误进行原因分析，并为排错实施提供帮助。
- 3) 运维公司提供应用系统功能调整服务，负责房管局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软件功能完善需求的软件修改和测试发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租赁管理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加强宣传落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宜居松江》简报制作发放，简报按照每2月一期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和发放，制作宣传册、宣传海报、宣传品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2.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包含政策汇编印刷费用约2万元；拟举办业务专项培训、政策解读讲座、新进人员培训共2场，包含场地、设备租赁等，每场费用约4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放每月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19〕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廉租住房部分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规〔2021〕17号）、《廉租住房、配建保障性住房移交工作的会议纪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一是根据核定好的实际补贴金额按月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并直接支付到住房出租人收取住房租金的银行账户；二是支付区公租房公司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家庭的住房补贴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68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放每月廉租住房租金补贴。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松江区关于促进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沪松府规〔2019〕21号）、(6)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修缮质检〔2021〕6号）、(7)关于印发《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监督抽检实施导则》（2021版）的通知（沪修缮质检〔2021〕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四、实施方案

1、完成房屋修缮材料检测任务。 2、完成年度房地产市场报告。 3、对物业行业保持有效监管，完成年度考核工作。 4、完成年度党建工作活动计划。 5、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就售后房早期商品房服务收支矛盾缓解，服务水平有所提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相关居民群众对物业服务基本满意，不发生因物业服务问题产生大的社会矛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30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档案管理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档案整理、寄存及数字化扫描构成，主要实施内容：档案归集和装订装册、档案数字化和导入、档案寄存等档案专业化制作和管理。立项目的：完成区房管局各科室的专业档案和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的档案归集和装订装册、数字化，为科室查阅利用提供便捷。对于已寄存的档案调阅，紧急调阅时间需在两个小时内将档案送至交易中心，平时调阅时间需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档案送至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上海市档案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档案技术规范标准》、《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1、预计10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及部分历年留存档案的归集和装订装册工作。2、预计12月份完成档案数字化和导入系统工作。3、做好寄存档案的保管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档案专业化制作、档案寄存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服装统一规范化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为员工订制工作服，立项目的：根据市中心统一布置任务，按照上海市房地产交易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对我中心窗口、受理、审核、办公管理等场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作人员服装配置工作，提升对外服务形象，推进交易中心工作有序开展，提升市民对房地产交易行业的满意度。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房地产交易登记窗口建设管理规定；关于统一规范着装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确定制作单位；三季度完成工作服制作、接收并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工作服的制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宣传项目由一个二级项目房地产交易宣传项目构成，主要实施内容：更新宣传栏和宣传资料订制，立项目的：完成房地产市场信息，房地产交易窗口办理内容、办理流程的宣传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三定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照新政策的出台更新宣传栏内容及订制宣传资料；计划上半年确定制作单位，下半年确定更新宣传栏内容及宣传资料印刷，开始发放宣传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资金总额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年度资金申请总额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更新宣传栏和宣传资料订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档案的管理、数字化和入库。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成果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成果管理部门应该在出具上传备案证明后将有关调查成果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查阅和利用。成果管理部门负责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数据查阅和利用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房屋测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房屋权属调查委托工作，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工作规定》、《上海市房屋权属调查成果管理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委托完成房屋权属调查及房屋建筑面积预测、实测；房屋灭失调查；在建房屋工程进度鉴证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95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现有系统基础网络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同时对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应用故障进行修改、完善、升级、优化等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房产权属调查档案资料整理和利用的研究》等文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房屋权属调查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房屋权属调查成果档案管理系统运维（系统运行保障、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功能修改、系统数据库优化、系统运行设备）以及相关培训咨询。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4.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及档案托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料、综合配套设计要求资料、综合配套审核资料、公益性认定资料、租赁住房资料及时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对2017- 2022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存储归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2023年度本通知要求缴纳配套费，按季度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8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等档案的整理制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复核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房管规范保〔2012〕2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整理归集档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实地学习活动。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培训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实地学习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申请审核（需购买申请须知、收件单、申请表）、供后工作；大型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图文制作等。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2、松江区2021-2023年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三年行动计划（沪松府〔2021〕1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工作中所需表示表单购买、政策及供后工作宣传等。申请审核及供后工作所需表式表单上半年、下半年各买一次，宣传工作下半年开展。2、根据大型居住社区市政公建配套每年的行动计划制作展板、对规划有调整的项目制作对应的展板，使得工作流程、完成情况、最新进展等重要信息通过图表清单都能一目了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配建保障房物业管理费、财务监理费及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费的支付等。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七部门《关于本市保障性住房配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72号》、《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19〕22号）。
- 2、《关于新城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政策方案》。
- 3、《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房保障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1）按照项目交付情况结算当年度物业管理费用；（2）对配建保障房装修审价及结算审价，按实结算财务监理费用；（3）购买第三方服务负责我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供后管理，包括违规违约行为的发现、满5年购买产权份额、再购买认定等。
- 2、对明确为区属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房源进行供应价格评估，根据市里安排，将组织安排新城租购并举、租售衔接人才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受理申请、审核、摇号、选房、签约、交付工作。
- 3、在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协调等行政工作中提供相关法律建议及法律诉讼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及档案托管费。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修缮2018第4号）、《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房更新{2019}135号）
2. 根据单位三定方案，对老旧住宅进行修缮，我单位需对修缮工程相关资料建档立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切实推动好2023年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形象、进一步规范修缮项目档案管理。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居民住宅房屋本体及相关公共设施进行修缮。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关于推进松江区旧住房修缮改造工作计划的汇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修缮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首先是完成以前年度已开工项目，并按合同进行验收支付；2023年拟立项项目（约60万平方米）项目，及时开工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2亿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档案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档案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如物业招投标业务、房屋维修资金业务等资料归档。

二、立项依据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本单位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提升档案管理效率，完善档案存放环境，强化档案管理服务，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好档案。中心档案资料分为招投标、维修资金等，定期收集、整理在各项物业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包含文字、图表、声象等），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电子档案存储后与纸质档案相对应。加强对档案库房设施和安全的检查，保持档案存放空间排列有序，归档案卷排列整齐，与档案数据库中的目录对应，以便于查找利用。按年度进行档案整理、档案电子化。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小区维修资金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小区物业经理、业委会主任、居委会书记、街镇房管所、城管执法中队、社区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管执联动、小区维修资金等相关业务培训。计划每年开展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无维修基金的零星公房小区的日常维修以及无维修基金小区的应急维修；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和4家分中心委托管理和房屋应急维修托底保障；防汛防台防冻、白蚁防治。

二、立项依据

1. 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2.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本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区各级关于做好防汛防台防冻工作的通知；
3.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管理系统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沪房物业[2018]209号)，区府会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物业管理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1）零星维修：年初，和岳阳、中山老城区的相关物业公司签订协议，由其负责相关区域无维修基金零星公房的日常维修，费用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按年度统一结算。（2）应急维修：无维修基金的老旧小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需要大修时，由相关街镇向我中心提出申请，我中心提交局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全程按照小额工程进行管理，经审价单位审价后支付工程款项。
2. （1）白蚁防治：进行白蚁防治、白蚁灭治、蚁情监控、防治宣传等工作，主要实施时间为上半年蚁情高发期，计划三季度前实施完成；（2）防汛防台防冻：开展防汛防台防冻的预防宣传、应急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根据季节性特点，主要在三季度前实施；
3. 物业中心和新松江置业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新松江置业和各分中心签订协议，各房屋应急分中心实行全年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居民电话报修，小区物业解决不了的，应急分中心做好托底维修保障和紧急维修的见证。遇防汛防台、防寒抗冻时期，各中心加强应急值守，全力进行强排水、树木倒伏、高坠除险、水电维修等应急抢险。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7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